

##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持股 5%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#### 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博迁新材”）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宁波众智聚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曾用名宁波众智聚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以下简称“众智聚成”），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7,261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42%；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辉投资”），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32%。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，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上市流通。

#### 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《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3）。

众智聚成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,232,00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00%，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实施。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增发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则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新辉投资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,232,00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00%。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实施。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增发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则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2021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28日期间，众智聚成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5,232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00%；新辉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5,232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00%。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宁波众智聚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27,261,000	10.42%	IPO前取得：27,261,000股
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27,000,000	10.32%	IPO前取得：27,000,0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### 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 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 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 股比例
宁波众智聚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5,232,000	2.00%	2021/12/16~ 2021/12/28	大宗交易	78.47—82.60	423,387,520	已完成	22,029,000	8.42%
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5,232,000	2.00%	2021/12/16~ 2021/12/28	大宗交易	78.47—82.60	422,067,520	已完成	21,768,000	8.32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/12/30